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09、1110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16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賢犯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家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如附表所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共5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反以欺瞞手段，向被害人行騙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值非難；(2)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；(3)尚未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；(4)被害人損失財產價值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詐得之款項，均係被告所有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刑	沒收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1所示	林家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2所示	林家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3所示	林家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4所示	林家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編號5所示	林家賢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109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1110號

被告 林家賢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賢為林偉勳（已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子，林偉勳為鉦昱工程行之登記負責人，林家賢為實際負責人，鉦昱工程行從事冷氣販售、安裝業務，並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。林家賢明知鉦昱工程行經營不善，對外積欠款項，無資力正常經營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向附表所示之魏宇涵等5人預收購買冷氣安裝等費用，並提供前開鉦昱工程行供附表所示之人匯款或當面收款，詎收款後竟失聯不知去向，而未依約安裝冷氣。嗣經附表所示人發覺被告失聯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宇涵、張志典、久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益明、簡全勵、邵培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及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林偉勳之證述	鉦昱工程行實際由被告經營，附表款

01

		項係由被告收取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魏宇涵、張志典、簡全勵、邵培倫、告訴代表人洪益明之供述	其等遭詐騙交付附表所示款項給被告，被告嗣後未安裝冷氣且不知去向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魏宇涵提出之報價單、對話紀錄各乙份	其遭詐騙交付附表編號1款項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張志典提出之施工明細、對話紀錄、存款憑條各乙份	其遭詐騙交付附表編號2款項之事實。
6	告訴代表人洪益明提出之施工明細、對話紀錄、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各乙份	其遭詐騙交付附表編號3款項之事實。
7	告訴人簡全勵提出之交易明細、對話紀錄、施工明細各乙份	其遭詐騙交付附表編號4款項之事實。
8	告訴人邵培倫提出之報價單、對話紀錄各乙份、交易明細2紙	其遭詐騙交付附表編號5款項之事實。
9	鈺昱工程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資金往來明細乙份	附表1至4之告訴人遭詐騙匯入附表所示冷氣款項至該帳戶之事實。
10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書、113年度司促字第23271號裁定書、113年度抗字第323號裁定書、113年度司票字第23082號本票裁定、113年度司促字第22899號支付命令各乙份	被告實際經營之鈺昱工程行對外積欠多筆款項，顯已無資力正常經營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家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

03

嫌。被告所犯附表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互異，請予分論

04

併罰。被告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
05

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06

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1

檢察官 劉志文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4

書記官 劉爰辰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（金額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付款時間	金額	匯入帳戶或面交
1	魏宇涵(提告)	113年4月29日	預收新屋購買冷氣及安裝費用，約定於113年8月10日交屋後安裝，屆期卻不知去向。	113年4月29日18時32分 113年4月30日16時53分	5萬元 3萬元	鈺昱工程行台灣中小企銀帳號 00000000000號帳戶
2	張志典(提告)	113年6月27日	預收購買1台冷氣及安裝、6台舊冷氣清洗費用，嗣後卻不知去向。	113年6月27日13時04分	4萬元	同上
3	洪益明(久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提告)	113年7月9日	預收購買14台冷氣及安裝費用，嗣後卻不知去向。	113年7月9日12時23分(入帳時間)	50萬元	同上
4	簡全勵(提告)	113年7月17日	預收購買1台冷氣及安裝費用，嗣後卻不知去向。	113年7月17日19時28分	3萬元	同上
5	邵培倫(提告)	113年6月30日	預收購買3台冷氣及安裝費用，約定113年7月20日安裝，嗣後卻不知去向。	113年6月30日21時許	7萬元	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面交